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戴聖豪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裁定(112年度毒聲字第4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採行多元之「附條件緩起訴」，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賦予檢察官之職權裁量。是以，對於「初犯」或「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01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02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03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是立法者既賦予檢
04 察官選擇上述雙軌制度之權限，檢察官有裁量權，惟其裁量
05 權限仍應受到合義務裁量及比例原則之拘束，法院就此即有
06 實質妥當性之審查權限。但法院之審查，原則上仍應予尊
07 重，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
08 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較低密度之審查。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中旬上午某時，在其位於屏東縣○○鎮
11 ○○街0號3樓之4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
12 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事實，業據其
13 於偵查中時供承不諱，且於110年10月25日經被告同意採集
14 其毛髮送驗結果，距髮根0至3公分處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15 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10月27日屏
16 檢介和110偵9638字第1109039650號函、扣押物品清單、法
17 務部調查局受理濫用藥物毛髮鑑定案件檢體送驗表、法務部
18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12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0033579
19 40號鑑定書可參。另被告於此之前，並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0 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附卷可憑，本次為被告之「初犯」，固合於裁定為觀
22 察、勒戒之要件。

23 (二)惟檢察官在聲請意旨中並未就被告何以適於監禁式治療之
24 「觀察、勒戒」，而不適於社區醫療處遇之「緩起訴之戒癮
25 治療」處分之裁量權之行使為任何說明，則檢察官對被告聲
26 請觀察、勒戒，是否已達「合義務性裁量」，尚非無疑。而
27 原審依檢察官聲請而裁准應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8 對於准許之裁量基準及理由亦未置一詞，則原審之審查理由
29 顯然未臻完備，是否合法、妥適，本院無從加以判斷，而有
30 發回原審再予詳加調查之必要。

31 四、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撤

01 銷，發回原審法院詳查後另為妥適之裁處。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
05 法官 林青怡
06 法官 毛妍懿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陳昱光